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59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莊子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嘉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2,4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下午5時54分許，明知飲酒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行經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中華路477巷口處，因酒後操控力欠佳而與他車發生碰撞，而致系爭車輛上之乘客即訴外人林巧恩受有傷害。系爭車輛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

險，事故發生時在保險期間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林巧恩新臺幣(下同)382,426元(含醫療費用122,426元、第11等級殘廢給付費用270,000元)。被告事發後經警方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0.20mg/L，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之標準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、第27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第1款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賠付資料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43-54頁)，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調閱交通事故資料(本院卷第65-121頁)審認無誤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、第27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第1款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